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雅萍
電 話：(02)89127331分機122
傳 真：(02)89127392
電子信箱：moi910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防字第095001961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（196195-1.doc、196195-2.doc、196195-3.doc、196195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「性騷擾事件調解辦法」業經本部於95年1月27日以台內防字第0950019619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附發布令、法規條文、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乙份，請 查照，並請轉知所屬

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行政院所屬各部會局處署、台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

95/01/27
09:11:56

裝

訂

線

電子收文



0950102335